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、附業營運處、北區營運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：_____（各分發單位）

主 旨：檢送申請人_____填具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、附業營運處、北區營運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」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審查核復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	連絡電話
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工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管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事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站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員		分發單位
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由：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 ※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延後報到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以_____事由申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、附業營運處、北區營運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在案，倘獲核准，本人切結於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即向分發單位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從業人員甄試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_____ (各分發單位)

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